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密切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并对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履职，共列席 3 次股东大会，召开 7 次监事会，审议了 35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2020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期，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完成了资产交割、新股发行、名称变更的一系列工作，公司证券简称从“华通医药”变更为“浙农股份”，股票代码 002758 保持不变。

3、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事宜符合规定，相关条款及机构行为具备公允性、独立性和有效性；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审计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机构审计意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6、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充分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7、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8、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进行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合规办理委托理财和套期保值事项，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有效。

11、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向投资者反映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

13、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控制权收购等事项涉及的相关承诺进行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也未发生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三、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调

查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加强沟通交流,提高服务水平,关注公司战略项目实施,增强履职能力。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